

## 十五、第 3 屆第 8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7 日上午 10 時 15 分）

1.二讀會：

審議 111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歲入部門）

2.額數問題、會議詢問、抽出動議、復議動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第 2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大家詳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上午議程是二、三讀會，開始審議 111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從歲入部門開始審議。請財經委員會邱議員俊憲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科目。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審查 111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歲入部分，請各位議員拿出橘色外皮這本 110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請翻開第 23 頁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請看第 23-28 頁，科目名稱：稅課收入，預算數 794 億 9,115 萬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照案通過。

二、（一）1、第 23 頁，財政局，預算數 352 億 1,490 萬 1 千元。

2、第 24-25 頁，稅捐稽徵處，預算數 422 億 6,100 萬元。

3、第 26-27 頁，農業局，預算數 225 萬元。

以上 3 項，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二）第 23 頁，財政局，預算數 352 億 1,490 萬 1 千元，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三）1、第 25 頁，工務局，預算數 1 億 7,464 萬 6 千元。

2、第 27-28 頁，都市發展局，預算數 375 萬 4 千元。

以上 2 項，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

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在今年度總預算的部分，我覺得高雄市政府在整體歲入的部分，事實上是呈現一個非常不健康、不正常的情形。大家可以看一下我們所有總預算的部分，尤其今年度，市府從這一些作業基金裡面拿走的總金額是 49.7 億元，111 年作

業基金預計是負 2.7 億元，累積的餘絀達到 243 億元，111 年淨舉債的部分就高達 93 億元，當然，這包括了 205 兵工廠的部分。但是問題是我們所謂的作業基金，其實就是希望高雄市政府能夠在所有公務預算沒有辦法好好來做其他建設和開發的時候，我們這些作業基金仍然單獨裡面有錢，可以繼續來做高雄市的開發。所以現在出現的問題就是，高雄市因為整體每年的預算一直不斷在增加，導致高雄市政府不斷從作業基金裡面拿錢，明年又有 205 兵工廠的整體建設要開發，但是 205 兵工廠建設的土地徵收或是各方面，這個部分只要稍稍有 delay，那個是好幾百億元的事啊！所累計下來的利息錢就會壓得這些作業基金真的將來不知道該如何是好。你出去的錢就單做一項 205 兵工廠，但是真正要付利息錢的時候，是整個基金必須要來承受的，它就會壓縮到其他建設的部分，所以這個部分我是覺得大有意見。

另外第二點是我們最近常常聽到的，有很多民間樂捐或是捐贈的部分，其實在高雄市議會裡面是看不到相關內容的，甚至隔年也沒有補上來，也沒有補送到議會來告知我們捐贈的內容是什麼、做了些什麼事情，在這一些項目裡面，完全規避了高雄市議會監督應該要有的權利。所以最近我相信很多議員都被問到說，議員，這筆錢你們有沒有辦法去監督他是怎麼做的？大家都覺得反正要捐錢給高雄市政府有什麼不好的呢？我也覺得還不錯啊！但是問題是這些錢，我們常常會懷疑人家要捐錢給你，真的是「樂」捐嗎？這些國營企業或是一些比較大的公司行號，為什麼要來捐錢給高雄市政府？有沒有其他的對價問題？這個都是我們必須要了解清楚的。或者高雄市政府如果沒有把這些錢編進來，沒有讓高雄市議會來監督，請問是怎麼花用的，人民又要如何知道呢？所以這些問題都導致今天歲入的部分，我認為應該要退回重編，請市政府把所有東西列清楚。譬如 8,000 萬元的部分，在壽山動物園是不是還有其他的捐款？你要不要列清楚？還有在小港森林公園的國民運動中心增加了 2.6 億元，是不是也要列進去呢？這些都應該清楚明白的讓所有市民朋友知道，這樣子所有議員在監督這些事情上面才不會有所漏失，如果今天沒有辦法處理這些事情，審查歲入預算就沒有意義了。

所以在這些問題上面，我覺得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因此今天在歲入的部分，我建議就是退回重編，然後後續再讓我們看清楚，你們把預算編清楚了以後我們再來審，這是我對於這件事情的看法，也請主席做出裁示，請市政府把預算編清楚，不要讓我們審一些不清不白的東西，在這裡請主席先做裁示。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我們現在在審的是稅課收入，你剛才的問題是在其他收入裡面，是不是我們審到那個科目的時候再來發言？

**陳議員麗娜：**

就是總收入的部分嘛！總預算的部分嘛！

**主席（曾議長麗燕）：**

是。

**陳議員麗娜：**

這個內容事實上是牽扯得相當廣，它不是單只在一個科目裡面，它是在總預算裡面才能夠去瞭解，因為這全部都是財政局所編出來的，所以它必須要整體做調整。主席，歲入預算如果沒有整體做調整，我們一個也沒辦法審。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邱議員俊憲先發言。

**邱議員俊憲：**

因為陳議員主張要整個退回，但小組的意見是照案通過。

**主席（曾議長麗燕）：**

俊憲，你也是財經委員會的委員。

**邱議員俊憲：**

議長，因為陳議員做的動議跟委員會的決議是相反的，所以委員會就可以去捍衛我們委員會的議決，是這樣子的概念才是啊！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們請召集人…。

**邱議員俊憲：**

不然問我們總召嘛！請我們總召發言。

**主席（曾議長麗燕）：**

民進黨黨團總召鄭議員光峰，請發言。

**鄭議員光峰：**

我們整個地方總預算歲入的部分，剛才陳議員說的，包括很多捐款的部分，我覺得應該要針對個案，不要以偏概全，把所有歲入都搞在一起，所以我建議議長，個案有疑慮的部分，我覺得這一塊是可以把它擱置在後面的，因為疑問是在後面這幾個個案，譬如如果是壽山動物園、如果是小港的森林公園，這兩個個案，我覺得都是可以很 open、很開放的來談這件事情。對於執政黨這邊，我覺得所有的歲入都要有所本，那是議會本來就要監督的責任，所以我的意見是有疑問的部分，我請相關局處能夠跟陳議員解釋清楚，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因為我們這一次的臨時會不過就是 20 天，還要扣掉假日，時間非常寶貴。這茲事體大，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把這些有問題的部分先擱置，後面再審，我們請相關單位去跟議員解釋清楚，我做這樣具體的建議，我們趕快來做

預算的審查，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其他同仁有沒有意見？黃議員文益，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我很支持鄭議員光峰的論述，其實我們的預算已經進入到二、三讀會，現在因為一個部分不清楚，就要退回整筆預算重編，我覺得這樣子高雄市議會的整個效率，是會受到高雄市民非常大的一個詬病。我認為我們既然有刪減預算的一個功能存在，哪邊覺得不 OK，你可以針對那個項目、那個科目去做處理，而不是現在到臨時會的時候，還要跟全高雄市民說，這個歲入要退回去重審。那我們就可以去質疑，為什麼所有歲入會是在財經委員會，而不是到各委員會？又回到之前的那個論述。

所以我覺得不要去爭執之前的，已經到這個地步，有問題的，我們很公開、開放的大家來討論，但是用這樣子要把所有高雄市的歲入再重編一次再回來，我覺得這對高雄市民真的沒有辦法交代。我希望主席，你用你最睿智的裁決，我們應該繼續向前審預算。陳議員有問題的科目，其實我們都很尊重，我認為有問題就請市府單位說清楚講明白，讓全高雄市民都可以知道，不要這樣子再退回去，再退回去的話，這個會期真的是大家沒有辦法對高雄市民交代，這是我的看法，謝謝主席。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陳議員麗娜二次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議員同仁對我說的話，可能有所誤解，這不是針對個案，如果針對個案，我根本不用在這個時候提，我就在審個案的時候我再提就好了。其實財政局也有到我服務處去溝通過，我相信我有講過，我們的作業基金就有 11 個作業基金，能夠拿錢出來的作業基金也不過就是 3 至 5 個，這些作業基金拿走了 49 億多元，大家完全不在乎嗎？所有的議員真的都不在乎嗎？明年的作業基金是負債 2.7 億元耶！所以如果大家有認真的去看所有作業基金的情形，就知道我們的作業基金要進入一個惡化的狀態。但是大家卻不在乎，只在乎讓預算趕快過的話，這會產生問題的。所以我在這邊也要拜託大家，這個沒有所謂會 delay 的問題，這個只要大家認真審預算，都可以讓這些問題迎刃而解，重點是我們有沒有看到這些問題？今天我把這些問題挑出來，是不是能夠讓其他的議員也看到我們作業基金所產生的問題在哪裡？我們要讓我們的作業基金這樣繼續下去嗎？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最近吵得很熱的，也就是剛剛鄭議員所說的，就是有很多的捐

獻，大家都忘記了，其實歷年來的活動捐獻也不少，不是只有剛剛我提的幾個硬體建設的捐獻，活動捐獻的部分也很多，很多都沒有納入我們的這個科目裡面，就是我們有一個叫做民間樂捐捐獻及贈與收入的部分，是沒有納進來的，隔年也沒有補上來，所以對於這些東西，他是完全規避。今天是民進黨執政，大家願意這樣子讓他們通過，改天國民黨執政，你們願意讓這件事情這樣通過嗎？今天我在這邊強調一次就是說，大家只要正常的去看待預算，我們把大家所謂的預算的狀況顧好，不論是誰執政，都有一個健康的財務狀況，對所有高雄市民才是保障。

所以主席，我提的是這個，他們要調整，能夠調整到什麼程度，我不知道，但是要有所誠意，要有誠意啊！針對作業基金，在我服務處談了又談，我沒看到有任何動作，是不是？然而外面沸沸揚揚在談這些樂捐的事，高雄市政府不痛不癢耶！現場的大家都沒感覺嗎？我們議會是不是應該也要有一個監督的角色？至少要列進來，讓上網的人也能看到這筆錢到底在哪裡嘛！就只有這樣而已啊！主席，我們議會不是背書，不是橡皮印章，我們願意淪為這種角色嗎？如果主席願意這樣判斷，我也拿你沒輒，是不是？主席，我還是請你裁示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們先請財政局局長作說明，陳局長請答復。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謝謝議長、謝謝在座議員以及陳議員的一個質詢。我三點補充，第一個，整個歲入的部分，經過財經小組不管國民黨、民進黨挑燈夜戰到2點多，每個細節、每個歲入都討論得非常清楚。第二個，有關於基金繳庫的部分，我也跟陳議員報告，全國各縣市基金盈餘繳庫，都是這樣的做法，這四大基金如果沒有盈餘，也沒有繳庫的問題，所以全國都如此。

第三個，有關於動物園捐贈的部分，這些不管國營事業、不管民間企業，我想都是主動為了高雄動物園的環境更好，讓他留下一個美好的回憶。他是很單純、主動的捐款，我們主動的受贈，我想不管有沒有編在公務預算，或者指定專戶裡面，都是在我們的預算，在會計部門的嚴格檢視之下，所以它的每一條收入支出都是清清楚楚。以上三個是我初步跟議員所做的回應。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麗娜議員，你還有這方面的一個疑問嗎？剛剛財政局局長的說明，還是請我們的小組召集人做回應？

**陳議員麗娜：**

…。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們先休息 5 分鐘，陳麗娜議員，你的時間超過了，就不能提額數問題。先休息好了，麗娜議員，你要提，等一下也可以提啊！好不好？朱議員信強要發言，請給時間。

**朱議員信強：**

額數問題先處理吧！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我們處理額數問題。朱議員信強提額數問題，我們請議事組清點人數。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目前在場的議員有 15 位。

**主席（曾議長麗燕）：**

不足法定開會的額數，我們下午 3 點再行開會，散會。（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

向大會報告，下午議程審議 111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從稅課收入開始審議。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陳議員美雅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科目。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審查 111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歲入部分，請各位議員拿出橘色外皮這本 110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請翻開第 23 頁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請看第 23-28 頁，科目名稱：稅課收入，預算數 794 億 9,115 萬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照案通過。

二、（一）1、第 23 頁，財政局，預算數 352 億 1,490 萬 1 千元。

2、第 24-25 頁，稅捐稽徵處，預算數 422 億 6,100 萬元。

3、第 26-27 頁，農業局，預算數 225 萬元。

以上 3 項，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二）第 23 頁，財政局，預算數 352 億 1,490 萬 1 千元，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三）1、第 25 頁，工務局，預算數 1 億 7,464 萬 6 千元。

2、第 27-28 頁，都市發展局，預算數 375 萬 4 千元。

以上 2 項，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

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針對上午所提的部分，以今年 111 年度整體的預算來看的話，其實光是平均

地權基金與去年的賸餘，在前年是拿了 60%，今年是拿了 75%。剛提到所有的作業基金總共有 49 億多元進市庫，39 億多元來自於平均地權基金。光是在這個部分，我覺得高雄市整體的財政狀況應該要有一些調整，而且要更健康。所以早上的那些情形，不光是平均地權基金，所有的作業基金都應該秉持同樣的態度。有關於我所提的捐獻及贈與收入的部分，並沒有非常公開透明的讓議會來做監督。議員秉持著監督市政的權力，捍衛所有預算的正義性，讓預算能夠健康的來運作，這是非常必要的。對於捐獻及贈與收入的部分，我們現在所知道的，光是在動物園 110 年民間企業的捐贈就高達 4.5 億是沒有列入的，更何況還有一個 8,000 萬元。後續我們所知道的，本來預計去年年底要動工的小港森林公園國民運動中心，報紙上也披露台電及中油都各自要捐 1 億 3,000 萬元，這些在 111 年度的預算書裡都沒有看到，所以這些部分是不是應該要說清楚、講明白？

針對小港地區，光是去年中油發生的工安事件非常的頻繁，譬如爐子爆炸等等。像這些他們捐款這麼多，我們能夠好好的監督嗎？市民朋友必須要看的。當你拿走了一部分的利益，另外一部分會不會損及到我們的監督權力？力道會不會變小？市府表面上都會跟我們說絕對不會的，這些單位也跟我們說他們是樂於捐獻的。但是我們都知道，他們是屬於國營企業，事實上也必須對中央負責，各個縣市也都在看為什麼獨厚高雄市？其他的縣市為什麼沒辦法拿到那麼多的補助款及捐贈？當然我們也應該要開心中央及國營企業對我們的厚愛，讓我們可以拿到這麼多錢，但是請務必要讓議會有監督的權力，這是最後一道防線，議會如果還看不到，我們就不知道誰能幫市民來把關了。

所以在這邊我要重申的是，關於早上所提的這兩點，希望財政局有良善的回應，也讓我們知道財政局是否願意做出善意的回應，來讓市民朋友了解，不論是在作業基金，還是在贈與款項，都能讓市民明白你們的運作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以上請主席裁示，讓財政局來回應，先聽看看他們回應的情形，後續再來決定要怎麼做。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我們還是針對審議的順序，現在的議題是稅課收入，我們希望今天要質詢的還是以稅課收入為主。你提到的捐獻及贈與或其他的意見，我想是不是等審議的順序到的時候，我們再來…。

**陳議員麗娜：**

主席，我剩一點時間，這一些其實包含的就是總預算的部分，我們可以逐條去審也沒有問題。早上就提過是不是應該要有表態？不然早上講了這麼多，一個中午也沒有人來找我，只有一位秘書長來找我溝通。請問一下你們的態度是

什麼？就是蠻橫的要讓它過就對了？

**主席（曾議長麗燕）：**

不是，我們也要尊重小組那麼辛苦的審了幾天…。

**陳議員麗娜：**

請問一下是不是這樣的態度？我們絕對尊重小組，但是…。

**主席（曾議長麗燕）：**

財經小組審的那麼辛苦，我們來聽聽小組召集人的說明。請召集人說明。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美雅：**

召集人跟大家報告，陳麗娜議員剛才提的意見很好，我們財經委員會小組非常認真的審查，在大會議程當中，給我們 3 天的時間審查，我們也逐筆來做審查，因此也常常審到半夜，如同大家有看到新聞報導，財經委員會每位小組成員都非常認真的審查。

特別針對剛才提的兩點部分來做說明，有關於大家都非常關心壽山動物園興建的部分，因為這些所有的捐款收入都沒有進到市政府的相關預算，所以完全看不到，這也是為什麼小組審查時花了非常多的時間，請市政府務必將相關的收支情形提供出來。因為沒有在預算中呈現出來的話，沒有辦法審查經費，以及善心人士的捐款是不是真的用在動物園的興建？而且是用在哪些項目上？所以本席在這邊具體建議，是不是應該要來成立一個專案報告，請相關單位來做說明？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部分，我們也建議成立壽山新動物園的監督小組，來了解它未來整個的捐款收入的支出明細，這些都必須要來做檢討，我想陳議員想要表達的應該也是這個部分。另外有一個針對平均地權基金，在今年我們看到市政府把平均地權基金從以往的 37.5 億增加為 39 億，小組也已經刪減了 2 億，就是希望平均地權基金能夠專款專用，不要流到大水庫去。

以上做這樣的說明及報告，我們小組的委員有一個共識是，如果要監督善款…，跟全體市民及議員報告，為什麼他說這次動物園的這些善款，我們沒有辦法監督到？就像氣爆的善款或是「城中城」的善款，他並沒有把它列在我們的預算當中，所以議員是看不到的。但是現在社會大眾對於動物園整個的興建過程，對於這些捐款收入，因為尤其這一次又龐大到 4 億多，整個的收支裡面、專戶裡面也許有到 5 億左右，詳細數字還是要請觀光局詳細的來公布。我們這邊還是建議兩點，一個就是成立一個專案報告；另外就是成立一個新壽山動物園的監督小組，讓社會大眾每一份愛心，真的能夠落實用在興建高雄市動物園上面，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善慧議員，沒有，不然你舉手。沒有的話，請



麗娜議員二次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美雅議員他們在財經委員會審的非常辛苦，我們都知道。我覺得這個結論也很好，我可不可以補充一下？第一個，就是有關前面捐贈收入的部分，除了壽山以外還有其他，我講過，譬如還有其他捐款的部分，是不是請財政局一併要把所有的資料，全部補齊給議會，不是只有這兩項而已，就我所知還有。補齊資料給議會，這是一個應該要有的責任，是不是待會請主席裁定？我認為如果有監督小組那是更好的事情。

另外對於平均地權基金，我再講一個數字讓大家做為參考。去年賸餘的 60% 是去年進市庫的部分，所以前年的 60% 是去年進市庫的部分。今年賸餘款項是 52 億多元，75% 是 39 億元，60% 是 31 億元左右，小組刪減 2 億元，真的是對財政局非常的客氣，事實上可以刪到 8 億元來維持 60% 的水準，這樣子的話，我覺得是更為妥當，但是我們尊重小組的意見。

但是必須要讓財政局知道，這件事情將來明年我們在看賸餘款的時候，我們還是希望可以回復到 60%，我在這邊先說明一下，也希望財經委員會的成員，如果明年在審預算有遇到的時候，請大家務必還記得這一件事情，希望能夠把這一些預算比率調回來 60%，讓我們繼續有錢。因為 205 兵工廠用掉的錢，其實我覺得也是一個隱憂，就我從大坪頂的經驗裡告訴我們，大坪頂後來沒賺錢，反倒是每年一直付出，目前為止已經付出 30 億元了。議長，你知道吧！利息錢已經付出 30 億元了，所以我們真的不能在玩這種遊戲，希望大家還是維護這個作業基金的健康。

我在這邊還是要把這件事情先表明清楚，如果你們在平均地權基金已經被刪 2 億元，但是我個人覺得不足。我個人覺得不足的部分，我可以在細項的時候，我們再進行討論。但是另外在資料的部分，必須要去做補齊，也請主席要裁示一下，讓所有的議員都能夠看到資料，好不好？這樣子至少我們能夠了解這 1 年所有捐贈的款項到底是多少？也請市政府將來要健康的來處理這個事情。所有這些事，今年來不及寫上來的，隔年都應該還要再補上來才對。所以相關去年 110 年捐贈的款項，也請重新再把所有的款項列清楚以後送一份到議會來，以上是我的意見，也請主席裁示。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我們先讓陳議員致中…。〔…。〕我知道，等一下給你答復。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主席，我覺得大家現在已經在開臨時會了，其實在財經小組大家花很多時間

一條一條去審。像剛剛有其他議員的意見，不是在這一個預算裡面，基金的繳庫是在另外的預算，小組裡面其實也都有做一些處理，是不是留待那個時候去表達意見也好，我覺得主席你要去處理，如果不是在這個科目裡面，且沒有辦法在這裡做議決的，主席要很清楚讓大家知道，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早上很遺憾，用清點把早上這寶貴的時間處理掉。我想要確認一件事情，剛好法規室主任也在這邊，早上議會的狀況是，希望做出把整個歲入的預算退回市政府，現在我們的程序裡面能這樣做嗎？如果我們的程序，我們的議會是不能做這樣子的議決的，是不是變成議會做一個不能做的議決，去清點掉人數，讓議會沒有辦法繼續審預算。主席，我覺得這個要很清楚，我們不能要求大會去做一個不能做的決定，這個要清楚。再來，因為小組已經花很多時間討論，我要跟議長報告，其實大部分的小組成員都沒有保留發言，在這些歲入的案子裡面，可是如果當大會裡面做出要跟小組議決不同動議的時候，小組的成員應該有權利來發言的，而不是像早上因為是小組的成員，變成說我們要去捍衛小組的議決，也不能發言，我覺得這個要很清楚的讓大家知道，整個議事的規範是怎麼做？

議長，我覺得這個要很清楚，法規室主任要跟每一個議員講清楚。早上是因為有人要主張把整個歲入退回去市政府，議會可以做這樣子的決定嗎？議長，這個要很清楚，議會也不能做這樣子的決定，早上因為這個而清點人數，這不是很可惜嗎？議長，整個會議規範要弄清楚，可以請主任說明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許主任做說明。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內政部在 98 年曾經對這個問題，對本會有一個詢問做出答案，他說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35 條及第 40 條的規定，議會並沒有主動議決退回總預算案，請市政府重編的權限，以上。

**邱議員俊憲：**

對嘛！主任，所以市議會沒有權力去要求，把整個總預算案退回市政府重編嘛！這個很清楚，議長，我想這個要很清楚，大家才不會要求議會做一個我們不能做的事情，來為難我們自己的運作。議長，我覺得我們真的是要針對每一個議案，剛剛有其他的一些主張，我覺得都 OK，議會是共識決，可是這個主張是不是可以在這邊去做決定？大家可能要斟酌一下，而不會在這邊互相拉扯這個時間，謝謝議長，辛苦了！

**主席（曾議長麗燕）：**

麗娜議員剛剛的那一些問題，當然非常的好，我也希望我們審到捐款項目的

時候，可以提出來。但是現在我還是覺得，我們現在的議題是在稅課收入的審議，我們還是針對這個議題來做全盤的審議，各位同仁看有沒有問題？麗娜議員剛剛所提到的，不管是監督小組或者是平均地權的金額多少，或者是未來我們要監督的議題，我們是不是留待審議該項議題的時候再一起來討論，好不好？麗娜議員，再給 1 分鐘。

**陳議員麗娜：**

剛剛主任已經講得很清楚了，總預算的部分是沒有辦法退回。但是如果在歲入的部分，我在這邊要澄清一下，歲入的編法怎麼樣才能夠是正確的？這些我們必須要讓市民朋友知道。今天在這邊即便是不能退，但是也要讓市民朋友知道，市政府是怎麼編的？高雄市議會就是要讓這些事情攤在陽光下，讓所有市民看到。今天 65 席的議員坐在這個位置上面，就是希望看到他們所納的稅到底繳到哪裡去？怎麼花用？這些部分我們應該要很清楚的，讓所有市民朋友知道，如果逐條來審的時候，我想這個問題並不能突顯，很難突顯。主席也應該很清楚的知道，我們都是在捍衛所有市民的權益，所以我有在一剛開始的時候，我們能夠把問題提出來，讓財政局來重視，才有辦法達到效果，很遺憾…。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們還是針對稅課收入的議題，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28-53 頁，科目名稱：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數 20 億 8,760 萬 7 千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照案通過。

- （一）第 37 頁，經濟發展局－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預算數 1,059 萬 5 千元，附帶決議：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之裁罰案件之收入，建議提撥 10% 專款用於輔導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之對象。
- （二）第 43-44 頁，環境保護局，預算數 1 億 5,259 萬元，附帶決議：1. 高雄市空汙罰鍰收入 30% 回饋違規當區防制空汙經費。2. 環保局於下年度預算，針對空汙、水汙、廢棄物等罰鍰收入、審查費收入、證照費收入提撥 10% 的經費，作為成立進廠輔導團，入廠進行汙染防制設備改善之輔導之作。
- （三）第 48 頁，勞工局－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預算數 8,028 萬 8 千元，附帶決議：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應就罰金罰鍰之收入撥補 10% 用於編纂相關業務手冊，以輔導各行各業更瞭解相關之勞

動法令。

- (四) 第 49 頁，勞動檢查處，預算數 1,500 萬元，附帶決議：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應就罰金罰鍰之收入撥補 10% 用於編纂相關業務手冊，以輔導各行各業更瞭解相關之勞動法令。

二、(一) 1、第 35-36 頁，民政局，預算數 796 萬元。

2、第 38 頁，工務局，預算數 4,083 萬元。

3、第 38 頁，新建工程處，預算數 495 萬元。

4、第 38 頁，養護工程處，預算數 555 萬 3 千元。

5、第 44 頁，地政局，預算數 1,430 萬元。

6、第 51-52 頁，都市發展局，預算數 524 萬元。

7、第 52 頁，水利局，預算數 1,472 萬元。

8、第 52 頁，觀光局，預算數 1,510 萬 1 千元。

9、第 53 頁，運動發展局，預算數 2 萬元。

以上 9 項，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

(二) 1、第 36-37 頁，財政局，預算數 1,385 萬 4 千元。

2、第 37 頁，稅捐稽徵處，預算數 6,200 萬元。

3、第 48 頁，農業局－賠償收入，預算數 40 萬元。

4、第 49 頁，訓練就業中心，預算數 3 萬 5 千元。

5、第 49 頁，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預算數 4 萬 5 千元。

6、第 50 頁，文化局，預算數 50 萬元。

7、第 52 頁，水利局，預算數 1,472 萬元。

以上 7 項，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三) 1、第 36-37 頁，財政局，預算數 1,385 萬 4 千元。

2、第 43 頁，衛生局，預算數 5,092 萬 9 千元。

3、第 52 頁，觀光局，預算數 1,510 萬 1 千元。

以上 3 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四) 1、第 40-41 頁，警察局－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預算數 5,795 萬元，其中，0919－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違反保全業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795 萬 7 千元。

2、第 48 頁，勞工局－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預算數 8,028 萬 8 千元。

3、第 49 頁，勞動檢查處，預算數 1,500 萬元。

4、第 52 頁，觀光局，預算數 1,510 萬 1 千元。

以上 4 項，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

（五）第 48-49 頁，勞工局－賠償收入，預算數 5 萬 2 千元，陳議員若翠保留發言權。

（六）第 52 頁，觀光局，預算數 1,510 萬 1 千元，陳議員致中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什麼意見？黃議員文益，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我想先詢問一下，在第 28-53 頁的第（三）、第（四），就是第 48 頁勞工局和第 49 頁勞檢處都有附帶決議，就是這個罰鍰的 10% 都要用做相關業務手冊的編列。我想請教，可不可以說明一下到底有沒有這個需求？現在整個把這個錢挪 10% 來做輔導手冊的編列，到底勞工局跟勞檢處有沒有這樣的需求？會不會過多？還是會不會造成一些浪費？是不是可以請勞工局跟勞檢處說明這個附帶決議到底適不適合？

**主席（曾議長麗燕）：**

周局長，請答復。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謝謝議長、謝謝黃議員的關注。這一部分建議編纂勞動法律相關的手冊來輔導事業單位，這個部分我們可以來做，不一定要從哪一個款項，我們可以來做這個建議要做的事，經費不一定要受限從這個罰款裡面支應。

**黃議員文益：**

現階段你們有沒有在做這樣的業務？就是這些輔導的手冊，現階段你們到底有沒有在做？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我們是有做，議員是要求我們能夠再更精進，更…。

**黃議員文益：**

依你們現在所編列的，做得不夠嗎？目前現行的輔導，這兩項輔導手冊輔導的部分到底花了多少經費？到底夠不夠？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目前這個手冊編纂輔導教材的經費是充裕的、是足夠的，所以我是建議由我們更進一步來做分類、分行業，我們現在做的是一般的，沒有分行業。我們同意分行業來做，費用、經費不一定要從這個罰款額度百分之多少來做，這一部分，勞工局的意見是…。

**黃議員文益：**

我幫你整理一下，議員所建議的這個部分，你們確實也會做，但是你們有其

他的科目可以來處理這個業務的費用，不希望從這個罰金罰鍰裡面各留 10% 下來做，這是你的意見表達，對不對？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是。

**黃議員文益：**

主席，以我個人的意見，我想要尊重一下勞工局的看法，就是說這個業務其實他們有在做，如果從這個附帶決議各編 10% 下來，那個金額其實我看起來也是滿大的。因為做手冊，這跟他們平時的業務已經有重疊性的感覺，所以不是這個部分可以尊重勞工局他們業務單位的看法，不要下這個附帶決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們請附帶決議的議員，邱議員于軒說明。

**本會財經委員會委員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請問你，這個罰金罰鍰如果沒有做這個附帶決議，這個罰金罰鍰會回歸到哪裡？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這個部分整個就是進入市庫。

**本會財經委員會委員邱議員于軒：**

對。我們為什麼會提這個附帶決議？基本上第一個，這是小組的意見，我們認為今年的罰金罰鍰因為勞工局雷厲風行之下，今年罰金罰鍰的歲入有非常明顯的增加。但是勞工局面臨到的一點是，他的人力非常吃緊，局長也在我們委員會的詢答中，公開講說他們的人員其實非常的辛苦，而且之前並沒有進行各行各業的…，就是針對非常明顯地可能會違反哪些勞動法令的規定，所以小組當時才會希望這筆既然是勞工局的罰金罰鍰就應該回歸到勞工的身上。

局長，你覺得你的行銷業務費充足，那沒有關係，我相信別的議員聽到了，所以你的歲出，我會找出相對的費用，我們就不要再花了，我們就用這筆罰金罰鍰來支應。我們還是希望罰金，就是所有的懲罰都只是手段，我們對於業者應該要加強輔導，所以這本手冊跟以往所做的小本子其實是不一樣的，是根據不同的行業別，譬如保全類，像今年是營造類，甚至長照類，不同的行業別都針對這樣子去輔導做一個手冊。手冊之外，還要配合相關的教育宣導，不要讓高雄市在這邊的罰金罰鍰持續地增加，所以這是當初小組的用意，也麻煩黃議員要尊重跟瞭解我們的用心。局長，你的編纂充足，沒關係，我們就把這邊的歲出砍掉，這是我的想法。罰金罰鍰就是應該取之於民，我們就用之於輔導這些民眾，讓他們不要再違反類似的法規，讓高雄市的勞工法規輔導會越做越好，我覺得這點才是當時你在裁罰的用意，畢竟我們都是以輔導為主，裁罰為

輔，不是嗎？勞工局是不是應該這樣子在面對各行各業的輔導？所以這點才是小組堅持要做這樣子的用意，以上，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請黃文益議員二次發言。

**黃議員文益：**

我們尊重財經小組所有成員的審查，我要表達的是，如果你用這樣子一刀切 10%，其實他們所編列的輔導手冊，應該是經過其計算需要多少費用的編列方式，但是你現在編了 10% 直接切下去之後，其實真的不需要這麼多，但是這個錢就扣在那邊，其實是浪費掉了。我認為要尊重勞工局本責，他們去計算輔導這些廠商到底需要花費多少的費用，而去做這些輔導手冊，這個在預算裡面是展現出來的。所以預算的呈現是，他們經過計算明年度要做多少手冊的費用，現在如果這個附帶決議下去之後，它是沒有經過計算的，只是一個 10% 的概念。這 10% 的概念，在沒有經過計算之下，要去做這個執行，我認為對於行政單位是有窒礙難行的可能性。所以我才會懇求財經小組的成員，是不是這個部分也尊重，因為是二、三讀會，每個議員都有發表其言論的權益。所以我才說這個部分不是他們不做，我們會要求他們做，只是這個一刀切 10% 的專款專用金額，我認為很沒有科學的根據，以及執行的技巧性。

是不是可以請主席裁決？我認為這個事情是一定要做的，也不是說不做輔導的部分，只是說預算這樣弄下去，完全沒有根據，為什麼要用 10%？為什麼不是 5%、20% 呢？因為你說不出個所以然。但是我相信預算的編列，勞工局是經過仔細衡量說，他要達到這個目的，他要執行個政策的時候，所必須要花費多少的經費在這裡面，我認為這個是可以討論、可以監督的。是不是請主席和所有議員考量一下這個費用不要用這樣子砍的？用這樣子砍，好像你就是要留 10% 下來，然後做這些事情。問題是如果我不需要花費這麼多的經費在這裡時，那些錢是無法動用到其他項目的。我認為是不是應該要回歸到正常，他們所提出來的方案會比較好？主席這是我的意見。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們請李雅靜議員就這個附帶決議做說明。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雅靜：**

跟主席還有各位市民報告，在小組其實也有提到，我不知道議長您知不知道，去年高雄市發生了 25 件重大工安事故，這 25 件裡有 27 個死亡個案，這是多大的一個數字！工安事件到底勞工局做了哪些事情？為什麼會特別再要求他們提撥 10%？也跟議長及各位議員報告，我們有問過他們的會計主任，這樣的預算，對他們來講夠不夠？在小組裡都有讓勞工局、勞檢處或是會計主任

充分的說明。第二個，這樣的工安事件，在高雄真的是居高不下，為什麼？因為勞檢處沒有很落實的去檢查各大工地，不管是營建工地也好，或是高雄市政府所發包出去的，不管是工務局或水利局等等，甚至是教育局的工地，他們沒有真的去定期和不定期檢查。這筆費用不只是手冊的費用，誠如我在小組裡提到的，如果單單只有印手冊，會看的就是會看，甚至沒有印也是可以從網路上下載來看，不會看的就是不會看。就像你們現在倉庫裡印製一堆，全部都過期了，你們放在那裡做什麼？不管是服務處或民眾跟你們要那些手冊資料，你們永遠不是沒有，就是給個一本、兩本的，剩下的都放在倉庫，不知道要做什麼。

所以這筆預算是想要讓他們可以成立輔導團，甚至導師團或是顧問團，除了去檢查以外，針對這些個案不管是已發生或未發生的，他們都要做預防，甚至要做教育訓練，而且要擴及到負責人、工地主任，甚至是行為人都要來受訓，而且要強制簽名，就是為了要深化他們勞工教育的相關專業常識。不要說一般的民營企業的工地，光我們工務局和水利局所發包出去的工地，請你們現在就可以出去看看，外面就有工地了，那些人進到工地場域裡面，最簡單的有沒有戴安全帽？肯定是沒有，你們可以去看看。你們抓到他們沒有戴安全帽，最基本的進到工地沒有戴安全帽，然後呢？你們開單限期改善，請問一下沒戴安全帽，限什麼期？改什麼善？就馬上強制他們嘛！你們可以定期、不定期，在期間內都可以去改善。

因此我們才會說，是不是把這些預算，因為他們所裁罰的預算，現在所編列的，爾後都是流入大水庫，就是市府的大水庫。我們想要把這筆預算撥 10%，留給勞工局勞檢處專款專用，甚至是勞工局有關於勞工安全或是職業安全，相關的一個專款專用，用於輔導團或是教育訓練的費用，讓高雄市第一線的勞工，甚至是基層民眾都可以充分了解自身的權益及如何保護自己。所以才會有這個 10%，而且我們詢問過他們的會計主任，包含法源、預算怎麼編列、或是可不可以？都是經過他們同意的。以上向議長，還有各位報告。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林富寶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富寶：**

我回應一下黃文益議員，黃文益議員的意思是說，8 千多萬提 10% 是不是會過多？黃文益議員的意思是這樣，是不是可以降低？降少一點。因為 8 千多萬的 10% 是 800 多萬，800 多萬是一個相當龐大的數目，這個數目我們是不是可以再思考一下，做一個協商，是不是可以再減少一點？我們原本的預算就有編了，原本預算到底是編多少？占多少比例？10% 是 800 多萬，800 多萬不是一個小數目，請主席裁示，是不是再研議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1,000 萬啦！一個是 802 萬、一個是 150 萬，兩筆大概 1,000 萬。

**林議員富寶：**

對，1,000 萬是一個很龐大的數字，是不是可以協商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邱于軒議員二次發言。

**本會財經委員會委員邱議員于軒：**

因為我們那天審到的時候已經比較晚了，我們小組的意思其實不是這 10% 全部用於編手冊，我們還希望執行其他的輔導作為，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稍微再把附帶決議修正得更精準、更符合我們的意思？因為當時我們是連其他的輔導作為，都希望用這筆款項支出，所以我主張再加幾個字，就是「用於編纂相關業務手冊及執行相關的輔導作為」。它是包括一些輔導團等等都可以來執行的。但比較遺憾的是，我們當時也花了很多的時間和勞工局長溝通，我不知道為什麼到了大會之後，勞工局長會做這樣子的反映和反饋，不過我們小組的原意是這樣子。因為今天我們不做這個附帶決議，這 1,000 萬是不會拿來回歸到輔導勞工身上的，會流到大水庫，進到哪邊的支用，我們不清楚。我認為政府就是這樣，取之於民、用之於民，當然有很可惡的人要故意違反勞動相關法規，可是也有一些不知情、不了解的民眾。所以我認為 10% 是必要的，但是可以把它寫得更…，包括輔導的作為都把它納入，這樣子會比較清楚，這樣大家就不會誤以為，我們編這個是全部都要把它拿來做相關的手冊，以上是我的意見。

**主席（曾議長麗燕）：**

你再講一次要修改、加進去的内容。就是用於編纂相關業務…。

**本會財經委員會委員邱議員于軒：**

用於編纂相關業務手冊及執行相關輔導勞工遵循勞動法令之作為，我把它寫清楚好了，先給我點時間。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我們先休息 5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黃議員文益，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議長，因為剛剛我們所提到的（三）第 48 頁勞工局，我再提一個提議，這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預算數 8,028 萬 8 千元，附帶決議留下 10% 做為這個業務推動，因為勞工局有他的看法，在金額比例上，我覺得還有溝通的空間，邱議員于軒也臨時有事沒有在議事廳裡面，是不是這一項先擱置，待大家協商完再來進行討論處理，好不好？這是我的建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有沒有人附議？附議。有沒有不同意見？沒有。第 48 頁勞工局－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預算數 8,028 萬 8 千元，先擱置。（敲槌決議）

請李議員雅靜第二次發言。

**李議員雅靜：**

雅靜提修正動議，針對第 49 頁勞檢處，預算數 1,500 萬元這一筆，提文字修正，「勞動檢查處應就罰金罰鍰之收入撥補 10%，用於輔導勞動檢查相關業務。」因為勞動檢查這個業務項目，他們要做的檢查，誠如剛剛雅靜提到的，不只是產業別很複雜、還有工地，尤其近期有一些建商在高雄有大量的建案，這都是他們要去勞動檢查的一些相關業務。除了人力的問題以外，還有就是我們期待他們能夠利用這一筆專款，可以讓更多的勞工，甚至是相關的產業別，都能充分的知道他們該有的權益及怎麼盡該有的權利義務。再來就是，如果他們不懂的，可能要請勞工局勞檢處來進行輔導等相關業務。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議事組宣讀修正內容。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第 49 頁，科目名稱：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預算數 1,500 萬元。附帶決議：勞動檢查處應就罰金罰鍰之收入撥補 10%，用於輔導勞動檢查相關業務。以上。

**主席（曾議長麗燕）：**

有沒有人附議？附議。有沒有不同的意見？沒有意見，文字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請高議員閔琳發言。

**高議員閔琳：**

請教經發局預算書第 37 頁，有關違反工廠輔導管理法的裁罰，也是一樣，它的這些裁罰金 10% 要用於輔導這些違法的工廠。我想了解的是，經發局現在輔導這些工廠所需要實際上的預算，應該不只這 10% 就夠支應吧！目前輔導進行的方式，大概是什麼？難道只有印手冊嗎？還是去辦聯合稽查？是不是能夠藉這個機會，跟市民朋友說明，也讓更多議員能了解，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廖局長，請答復。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謝謝主席及議員對於未登工廠的關心，尤其在岡山跟嘉華地區，也很感謝議員持續地給予我們相關的輔導與支持。首先先說明這個罰金罰鍰，它最主要是

來自於相關針對工輔法第 10 條、第 16 條，假設未登工廠或者是變更沒有通報的話，就會有相關的罰金和罰鍰。但實務上來說，我們知道因應工輔法的增修，在今年的 3 月 19 日以前，未登工廠都還可以來申請特登工廠納管。也因此，不論是在去年以及今年度，我們都有針對這個進行相關的專案辦公室，在今年度實際針對工廠管理跟輔導的支出預算，我們是編列在促產基金，裡面的費用大致上有 3,254.8 萬元。在使用上最主要是，我們專案辦公室有 9 人，針對來申請未登工廠的廠商，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會進行相關的現勘，因為在整體高雄地區，預計總共大約有 4,000 家左右的未登工廠，不論是他們所在的面積、實際生產狀況，其實有時候都需要專人去現場來做協助。此外，我們也持續的在舉辦相關的說明會，在各個地區都有辦過。目前我們也有相關的種子輔導員，可以實際來協助要申請未登工廠的廠商，來做專案的輔導。此外我們在線上也有相關網站以及影片，讓未登工廠的這些中小企業主可以來做相關的諮詢以及搜尋。所以就這些相關的輔導作業、稽查作業，以及變更的審查作業、相關的輔導等等，我們來進行相關的執行。

**高議員閔琳：**

我是不是可以稍微請教一下，你剛才才提到目前我們的未登工廠大概有 4,000 多家，我記得之前在業務報告，你們也有做過整理，目前已經申請納管的，大概占高雄市的百分之幾？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目前我們手上，來申請納管加特登的，總共申請 2,725 件，核准的有 2,000 件左右，在這裡也跟議員報告，其實在我們上任之前，即前年的 8 月底的時候，相關的案件數我們的確是落後其他的縣市，目前來申請的比例已經到 50%。在相關的六都，或者是未登工廠有 3,000 家以上的這些廠商，我們都名列前茅，這一塊我們會持續努力來輔導我們的未登工廠。

**高議員閔琳：**

可能要再加把勁喔！好，謝謝議長、謝謝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謝。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請教第 40 頁，警察局罰金罰鍰的部分，因為你們在說明裡面有列了各分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罰鍰。局長，你可不可跟我說明一下，這兩個罰則大概是什麼樣的內容？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社維法的部分就是屬於賭博，在公共場所賭博的話，要移送法辦，但是在住家，非公共場所賭博財物的話，那個是有抽頭的部分，賭金是要依社維法的裁定沒入，社維法的部分，是賭金比較多。另外在道交條例裡面是第 69 條到 84 條，是由警察機關來做裁罰，那是屬於慢車，就是自行車違規，或者是行人沒有走行穿道，被告發取締的；還有道路障礙，就是違規設攤的部分，這幾個類型都是屬於警察機關來做裁罰的，所以才有編定這些歲入。

**陳議員玫娟：**

違規設攤的部分嗎？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這個也是。

**陳議員玫娟：**

我想要請教，因為我剛剛看了每一個分局，我一直覺得很奇怪的是，為什麼楠梓這邊只有 38 萬 4,000 元，但是相較於其他的都是上百萬，甚至還有 200 多萬的，我相信楠梓並不會比仁武、林園還要落後，可是為什麼相較起來，會懸殊那麼大？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各分局在編列歲入，大概是依照以往幾年的取締情形。

**陳議員玫娟：**

不能依照以往，因為這社會維秩序護法，什麼時候會賭博，都不一定啊！不是過去怎樣現在就要怎樣，對不對？我是想是不是你們有浮開，就是多去開單的或是…，我想我也不要講得那麼明白。反正就是我覺得你們開的次數或是…，我想交通違規是希望能夠用勸導的，還是要以安全為首要，罰鍰是其次，但是我覺得你們這樣的懸殊太大了！有的上百萬，有的只是幾十萬，我不明白為什麼會有這麼大的懸殊？

議長，這個科目可不可以先擱置？我請他們跟我說明清楚以後，我們再讓它通過，好不好？因為我對這個部分有點疑問，請議長裁示。

**主席（曾議長麗燕）：**

第 40 到 41 頁嗎？

**陳議員玫娟：**

40 到 41 頁，對。

**主席（曾議長麗燕）：**

是不是？

**陳議員玫娟：**

42 頁吧？

**主席（曾議長麗燕）：**

第 40 至 41 頁，警察局－罰金罰鍰及怠金。陳玫娟議員提第 40 至 41 頁，警察局－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預算數 5,795 萬元擱置。各位同仁，有沒  
有意見？有沒有人附議？有沒有不同意見？沒有。先擱置。（敲槌決議）

**陳議員玫娟：**

謝謝議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請教第 50 頁，交通局交通罰鍰的部分，前年度的決算數是 23 億元，其實每  
年我們對這個交通罰鍰都頗有爭議，後續的預算一直都壓在 15 億左右。現在  
想要請問的是，上年度依然是在 15 億的水準，這是預算數，請問現在知道的  
決算數大概是多了多少了嗎？請局長是不是先回應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張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今年度到 11 月大概是 19 億。

**陳議員麗娜：**

所以可能也要破 20 億，是不是？應該會破吧！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不確定。因為除了本轄開的之外，其實還有他轄，就是其他縣市開的…。

**陳議員麗娜：**

對，有可能，到時候再進來。我的看法是這樣，就是每一年在刪交通罰鍰時，  
都會有一個矛盾點，大家都說要符合預算，也就是要越來越接近，然後最後才  
能夠讓整個都平衡。議會刪減你的預算，原則上不是因為罰鍰多少，而是來自  
於交通違規事件為什麼那麼多，所以追到根源去就是希望交通局跟警察局，必  
須要把相關的這些交通問題處理好，讓整個的罰鍰能夠往下降。

最近有很多人在媒體上批評高雄市交通規則的遵循，事實上很多外縣市來的  
遊客都覺得高雄市的交通很可怕，遵守交通規則的情形不好，類似的這些評  
語，其實對高雄市是一個傷害。一直以來，我們都希望高雄市政府能夠把這筆  
錢，就是部分的運用在這上面，而且是運用得好的，但事實上看起來效果並不  
佳，從這幾年整體的效果來講，其實是不好的。我們要怎麼達到議會希望你們  
的罰鍰數是在 15 億元左右？譬如去年看起來已經是要破 20 億的狀態，就表示

你們罰到那麼多，其實不是執法的因素，而是因為大家不遵守規矩的狀況還是很嚴重。如果是這種情形的話，那應該要怎麼來做這件事情，讓我們的罰鍰數字可以下降？並非是不執法，而是怎樣讓大家真正了解遵守交通規則的重要性在哪裡。這個問題，我覺得如果沒有克服，那麼每次在審查交通局交通罰鍰時，就會變得沒有意義，變成大家都是在數字上面討價還價。所以，即便是不刪減你的預算，請問當我們下次看到決算數的時候，能夠符合 15 億左右的水準嗎？是不是請局長回應一下？就是看到 111 年度決算數的時候，是不是能夠符合 15 億的水準？局長，你要不要有個宣示性的答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跟議員報告，幾乎我們蒐集到六都的情況都是這樣子，其實它是一個外在環境的…。

**陳議員麗娜：**

我想別的縣市做的怎麼樣，大家常常會習慣拿來比較，我可不可以請問一下，如果是這種狀態，我們在這邊審預算，有意義嗎？就是編列 15 億，卻來個 23 億，是不是？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其實它是分兩個部分，一個是警察舉發，一個就是民眾檢舉。但民眾檢舉這一塊，當然也是有很多，包括議員都反映說…。

**陳議員麗娜：**

你們有沒有想過改善方法？因為預算可以編成這樣，就表示你們有決心要做到只罰這麼多錢嘛！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民眾檢舉的部分，其實在去年 12 月 7 日立法院就已經三讀通過，所以它已經去限縮，包括紅線違規停車，就是民眾已經不能檢舉了。

**陳議員麗娜：**

是，我覺得這對大家來講，困擾會少一點。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所以今年度的罰鍰收入這一塊，我們預估大概會減少 1 億。

**陳議員麗娜：**

光是這個部分，明年可能會減少 1 億左右？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就是會減少。因為我們有統計這些不能讓民眾直接檢舉的時候…。

**陳議員麗娜：**

我剩下 11 秒的時間，局長，我先下一個結論，就是下次看到決算的時候，

希望能夠接近 15 億，好不好？也把這個責任交給你們，請你們要繼續努力。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其實我剛剛也有說明，它的來源除了來自民眾的檢舉之外，警察的舉發，其實還有包括其他縣市警察的舉發，而不是說我們高雄市不舉發就沒事，其實其他縣市的舉發還是會有預算，所以那個是有一個比例的。〔…〕對，重點是在宣導，現在市政府包括新聞局，因為宣導小組是在新聞局，我們包括跟各區公所、各分局，也跟農會、漁會，我們都要全面性的去做宣導，大家都能夠遵守交通規則的話，其實根本就不會有罰鍰、被開罰單的情況產生，我覺得那是比較根本上的問題，我們也會一直積極…。〔…〕對，其實宣導是讓大家可以了解不酒駕、不闖紅燈和不超速，如果這些都不違規的話，根本就不會有違規罰鍰的情況存在。所以我們是希望大家都遵守交通規則，這個預算其實也不會讓大家覺得很困擾說每年都超過，我想這部分是比較根本的解決方法。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這個罰鍰收入是每一年都會討論的，現在大家有共識，大概也不會刪了。因為以前刪的時候，它還是收 15 億，現在不是，現在是直接收到 23 億，而且還有科技執法，所以這個只會增，不會減。除非有整個像是大眾運輸，像台北一次增加很多，逐年增加很多達到一個量，以及整個車禍降低。我想罰鍰最主要是要防止車禍，最主要是這個原因，但是車禍這幾年還是一樣，雖然有下降，但是酒駕也一直很多。請問財政局長，這個多 8 億，去年我相信每年都編 15 億，有多 8 億的，今年至少又多 5 億，請問你們是怎麼處理？請財政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局長，請答復。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針對這個部分，罰！當然是最下策，多出來的部分當然都是在公務預算裡面。我們整個罰鍰的運用，當然是看在整個市政建設最需要用的地方，我們就要分配到那些地方去運用。

**吳議員益政：**

這 8 億是沒有科目的，我們現在收入只有 15 億，你收進來假設 23 億，你多這 8 億，這 8 億又沒有編支出科目，你怎麼去花？是拿去還債還是變成盈餘？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當然是進到大水庫，大水庫的概念，因為上次也提到某一個部分，有一個固定的比例，按照規定就是要提撥一個固定的比例，用在整個道路安全的設施上

面。只要有剩下的部分，當然是回到大水庫，大水庫的概念就是我剛剛提的，運用在整個市政的建設，有結餘，當然我們會結餘出來，這概念是整個它就在大水庫裡面。

**吳議員益政：**

我現在講的是我們這幾年都有提出一個比例，假設我編 15 億，你們有多少比例要用在這裡。現在多出了 8 億或多出了 5 億，你也是按照這個比例嗎？也是按照我們之前建議的比例在支用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它的條文規定，我記得是 12% 的比例。

**吳議員益政：**

假設 50% 要用在鼓勵大眾運輸、安全或是其他的，我們上次有提到 50%。

假設是 15 億，剩下多的 8 億，也是按照這個比例在運用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它是總 Total 的比例。

**吳議員益政：**

Total 就是你收的多少比例嘛！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我知道是這樣。

**吳議員益政：**

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假設我們規定 50%，建議 50% 做什麼，你們有默契按照這樣做，8 億裡面撥 4 億用在這個部分，但問題是這個部分你沒有支出項目，我們在審預算的時候並沒有這個支出項目，你是怎麼撥到那邊去的？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所以它沒有編預算，因為整個預算科目的收支都要議會通過。如果這一個多出來的，它當然用在年度結餘的調整，概念是這樣子。當然它也是配合我們市政的需要，我剛剛提到了，市府的需要，只要哪邊的支出，因為收支是平衡的，所以概念來講只要多出來，年底結算的時候有盈餘，當然就留下來當盈餘，也就是假設當初預算在編的時候，它沒有相對支出的對應，我們當然在程序上要回到議會的決議。

**吳議員益政：**

我們今天提的最主要目的是，希望這個罰鍰用在降低車禍，增加交通安全，我想不管你是做盈餘或是做什麼調配，我們所有的目的是跟百姓收的罰鍰應該要放在這個部分。包括酒駕，包括前幾天的代叫計程車或做代駕，有沒有鼓勵或獎勵或宣傳，我希望把多出來的預算，是不是請交通局提出一個比較具體



的，針對酒駕、針對罰鍰多增加的支出，你怎麼去有效且很具體的提出來，而不是視情形再看。因為今天剛好是前金區河東路這起酒駕車禍造成母親死亡的公祭，我覺得不要「今天公祭，明天忘記」，把這樣的多支出的收入，怎麼樣一部分用在防止酒駕…。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所以我剛剛提到說，罰是最下策，所以市長上任之後，也對於整個道安，剛剛交通局局長也說得很清楚，整個在宣導、在用路環境的改善上面做到最好，才能夠讓我們的肇事，像局長也有提到 A1、A2 的比例都比往年下降，我想這是我們樂見的成果，所以罰是最下策。〔…〕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秋嫻，請發言。

**黃議員秋嫻：**

本席就幾個問題請教一下，第一個部分，針對第 37 頁，經濟發展局在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之裁罰案件之收入，建議提撥 10% 專款用於輔導違反工廠管理法之對象。我想請問這 10% 款項要用在輔導違法的管理對象的宣導上面，宣導的事項包含什麼？經發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廖局長，請答復。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這個分為幾塊，第一個，假設在 3 月 19 日以前的話，我們當然會針對這一塊，儘快的請他們來申請我們的納管。其實在整體來說的話，從未登工廠到納管的特登工廠再到合法的工廠，其實有不同的階段，在這過程中其實都需要做不同的輔導作為，以及提交不同的申請方式，所以在這部分我們會持續的來做輔導。另外一塊，假設他可能不符合我們在工輔法修正案裡面的內容的話，我們可能就會輔導他們，不論是轉移到其他可能可以設廠的地點，或者是輔導他們在整體的製程，或者是在整個製造機具範圍的限縮等等，來進行相關的討論跟調整。

**黃議員秋嫻：**

本席希望局長針對要接受我們納管的工廠，或者是有意願要接受的部分，要再更密集的去宣導。因為本席還是發現陸陸續續有服務案件來問說，有沒有接受納管這件事情的廠商，所以希望經發局再加強密集宣導，尤其是在本席的選區有很多未登工廠。再來，針對那些不符合未登工廠條件的話，我知道經發局之前在中央有一個法令，就是針對那些工廠給他們輔導遷廠的期限，好像有增加兩到三年左右，那個辦法有沒有可能再延續、再向中央提？當你在宣導時，

發現有些工廠不接受的時候，是不是幫他們納入輔導說未來三年內，給他們機會，讓他們限期去遷移改善？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是，這個針對中央的法規，我們也持續的在跟中央討論中，其實在各個縣市都有遇到類似的狀況，所以我們彼此有在進行討論，一同跟中央做建議、討論。

**黃議員秋嫻：**

好，現在那一個法令去年已經結束了，對不對？好，去年結束了，就是給他們限期搬遷三年時間的法令結束了嘛？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是，接下來就是在 319 之後，我們就會針對他們實際的狀況，我們還是會看實際的狀況來進行討論。不論是遇到需要停水、停電，或者甚至是強制拆遷等等，我們都會以整個工廠實際的狀況來做相關的輔導。比如我們近期遇到的是，他們多數是為倉庫，裡面有製造加工的過程，如果他們可以限縮範圍在 45 坪之內的製造加工範圍的話，其實就可以視為倉庫等等的方式來做輔導，也希望不會影響到太多的環境或者是就業。

**黃議員秋嫻：**

好，再麻煩局長加強宣導一下。因為本席發現還是陸陸續續有很多服務案件，不管符不符合，他們對於現在的法令都不是那麼清楚。

再來是針對第 43-44 頁，環境保護局預算數…，作為成立進廠輔導團，我想了解一下進廠輔導團是什麼意思？請環保局。

**主席（曾議長麗燕）：**

環保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針對這個進廠輔導的部分，是對於有些違反相關空汙法，就是這些防制設備或是操作許可有沒有符合的部分，我們進廠去深度查核以後，去輔導他們能夠回復應該有的防制設備的設施操作與許可相符、一致。

**黃議員秋嫻：**

這個成效好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不錯。

**黃議員秋嫻：**

好。接下來本席要建議勞工局，針對第 49 頁勞動檢查處預算數…，撥 10% 用於編纂相關業務手冊，本席是建議我們府內各局處自己互相研究一下，是不是針對我們印的手冊去做宣導的方式…。

**主席（曾議長麗燕）：**

周局長請答復。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有關這一部分的輔導，我們有個別輔導，還有集體輔導就是區域輔導，我們會以這些來進行做為實際上的輔導。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麗娜，二次發言。

**陳議員麗娜：**

針對交通罰鍰的部分，剛剛我提到的重點部分，是有關於預算跟決算應該要趨近才對，吳議員益政提到的是歷年來大家都有超過的部分，譬如以前年跟去年來講，超收的部分就有 8 億左右，這 8 億左右照道理來講，依照一般我們正常的程序，這些都是屬於交通罰鍰，所以如果都是屬於交通罰鍰，它就必須要依照我們對於交通罰鍰裡面，應該要提撥相關的，不論是宣導也好、教育也好，各方面相關使用的提撥金額一定要先提撥出來。因為目前我們都還沒有看到相關的超收的部分，是不是也有這樣做？所以我是不是建議這個預算先行擱置？請財政局或是交通局應該要有相關的資料把它提交出來，讓我們了解之後，再來看看這個預算的部分，是不是再來處理？這樣會比較好，不然的話，歷年來我們都在處理這些問題，我們也想了解是不是有按照議會所規定下來的，大家有沒有真的這樣子來執行？這是應該要執行的部分，應該要這樣做的，我建議這條預算先行擱置？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麗娜提第 50 頁，交通局一罰金罰鍰 15 億 153 萬元擱置，有沒有人附議？附議。有沒有不同的意見？沒有，我們就擱置。（敲槌決議）

第 28 至 53 頁罰款及賠償收入，除了剛剛決議文字修正及擱置者外，其餘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黃議員文益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主席，我先提抽出動議，剛剛我有擱置一筆預算是第 48 頁勞工局一罰金罰鍰及怠金 8,028 萬 8 千元，因為經過大家的溝通，已經有共識，所以我想先抽出來審這一筆預算，請主席裁示。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附議？附議。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抽出審議。（敲槌決議）請專委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48 頁，勞工局－勞工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預算數 8,028 萬 8 千元，附帶決議：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應就罰金罰鍰之收入撥補 10%用於編纂相關業務手冊，以輔導各行各業更瞭解相關之勞動法令。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主席，我提修正動議，就是在第 48 頁罰金罰鍰的 8,028 萬 8 千元的部分，在文字上，勞工局應就罰金罰鍰之收入提撥，原本小組是 10%，但因為可能在執行上，我們想先讓勞工局有一個先行，然後有一些預算可以讓他們試試看，所以我們在這裡做一個文字修正。勞工局應就罰金罰鍰之收入提撥 8%，用於推動勞動相關輔導作為，以輔導各行各業更了解相關之勞動法令之作為，以上就是做一個文字修正跟提撥數的修正。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議事組根據李議員雅靜的發言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科目是勞工局－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預算數 8,028 萬 8 千元，附帶決議：勞工局應就罰金罰鍰之收入提撥 8%，用於推動勞動相關輔導作為。以上。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人附議？附議。有沒有不同意見？沒有，文字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接下來審議下一個科目。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53-92 頁，科目名稱：規費收入，預算數 57 億 9,858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修正通過。

（一）第 54 頁行政暨國際處－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數 25 萬 9 千元，其中，2.使用四維、鳳山行政中心及首長職務宿舍之場地使用費 9 萬 1 千元，刪減 3 萬 6 千元。

（二）第 91 頁觀光局－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數 1,601 萬 6 千元，其中，1、壽山動物園門票收入 450 萬元，增列 50 萬元。附帶決議：壽山動物園門票收入全數用於動物園軟硬體設施改善及動物保育經費。

(三) 第 66 頁經濟發展局－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數 4,798 萬 3 千元，附帶決議：所收全市 41 處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費專款專用於公有市場與安全有關硬體設備改善。

(四) 第 67 頁工務局－使用規費收入－道路使用費，預算數 2 億 5,390 萬元，附帶決議：為加強道路掏空下陷等緊急應變措施經費及時效，請工務局向財主單位爭取 112 年度起歲入預算道路使用費項下收支對列專款專用再增加 5%。

二、(一) 1、第 65 頁財政局，預算數 27 億 8,647 萬 6 千元。

2、第 65 頁稅捐稽徵處，預算數 18 萬 1 千元。

3、第 72 頁衛生局－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預算數 57 萬元。

4、第 85 頁農業局，預算數 2,209 萬 3 千元。

5、第 88 頁文化局，預算數 1,457 萬 5 千元。

6、第 91-92 頁水利局，預算數 7 億 8,807 萬元。

以上 6 項，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二) 1、第 65 頁財政局，預算數 27 億 8,647 萬 6 千元。

2、第 75 頁土地開發處，預算數 175 萬 5 千元。

3、第 91 頁觀光局－使用規費收入－供應費，預算數 108 萬 7 千元。

4、第 91 頁觀光局－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數 1,601 萬 6 千元。

5、第 92 頁水利局－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預算數 6 億 9,774 萬元。

以上 5 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三) 1、第 63-64 頁民政局，預算數 7,810 萬 2 千元。

2、第 66-67 頁工務局－行政規費收入，預算數 1 億 7,776 萬元。

3、第 67 頁工務局－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預算數 220 萬元。

4、第 67 頁工務局－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數 6,000 萬元。

5、第 67 頁養護工程處，預算數 593 萬 7 千元。

6、第 68 頁社會局－行政規費收入，預算數 10 萬元。

7、第 68 頁社會局－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預算數 2 千元。

8、第 68 頁社會局－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數 153 萬 3 千元。

- 9、第 74-75 頁地政局，預算數 6,300 萬元。
  - 10、第 75 頁土地開發處，預算數 175 萬 5 千元。
  - 11、第 90 頁都市發展局，預算數 324 萬元。
  - 12、第 90-91 頁觀光局，預算數 1,735 萬 2 千元。
  - 13、第 91-92 頁水利局，預算數 7 億 8,807 萬元。
  - 14、第 92 頁運動發展局，預算數 1,965 萬 4 千元。
- 以上 14 項，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

- (四) 1、第 72 頁衛生局－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預算數 57 萬元。
- 2、第 86 頁勞工局，預算數 62 萬 5 千元。
- 以上 2 項，陳議員若翠保留發言權。

- (五) 1、第 91 頁觀光局－使用規費收入－供應費，預算數 108 萬 7 千元。
- 2、第 91 頁觀光局－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數 1,601 萬 6 千元。
- 以上 2 項，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

- (六) 1、第 91 頁觀光局－使用規費收入－供應費，預算數 108 萬 7 千元。
- 2、第 91 頁觀光局－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數 1,601 萬 6 千元。
- 以上 2 項，陳議員致中保留發言權。

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先請問一下工務局，在第 67 頁道路使用費的部分，是不是包含我在講的所謂道路挖掘費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楊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你說的是第 67 頁這個嗎？

**陳議員麗娜：**

對。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2 億 5 千，現在已經編了 5% 要去做巡查的部分，這是附帶決議…。

**陳議員麗娜：**

所以這裡面是包含道路挖掘許可費，對不對？還是這一筆指的就是我們本來講的道路挖掘許可費的部分？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道路使用費不是許可費。

**陳議員麗娜：**

OK。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道路使用費，是為了要多增加如果未來掏空下陷，緊急應變措施的經費，再多增加 5% 費用，來爭取明年度的預算。

**陳議員麗娜：**

局長，你有看過我的提案嗎？你們已經回文給我了，你有沒有看過我的提案，上面也有蓋章了？你了解我的提案內容是什麼嗎？我也在議會裡面有質詢過相關的內容。相關內容的部分，這道路挖掘許可費，狀態是這樣子，我再重申一次，因為我在審預算的時候也有講，它就是本來各個縣市在收這個費用，就是一個按件來計算，通常都是幾百塊的事情。〔是。〕但是高雄市政府是按照公里數來算，依長度來算的，因此它的倍數大概是其他縣市的上百倍，所以越長，算起來的金額就越可怕。

原則上，我的提案內容有兩個。第一個就是不可抗力的因素，沒辦法施工的時候，必須把錢退給人家。不可抗力因素的部分，這個部分，你們也還沒回應我。第二個部分是，在計算方法上面必須要做合理的改變。因為外縣市頂多一個案件只收到 800 元，但是高雄市一個案子，如果以 100 平方公尺來算的話，可能要收到好幾萬，這個倍數之多，這是一個非常不合理的狀態。第一次我在質詢這件事情的時候，工務局原則上認為是因為巡查人員，因為縣市合併以後巡查人員很多，所以巡查人員需要的錢，需要從這一筆來支應，結果我在今年度發現，大部分的錢並沒有用在巡查人員上面。大家可以看到這一筆上面有 2 億多，但是真正用在巡查人員的也不到 2,000 萬，就 1,000 多萬而已。所以這個金額之龐大的，事實上是不應該這樣子砍這些機關的，就是說來申請單位的錢。所以到目前為止，我不知道為什麼這些事情都問了這麼久，然後沒有給一個回應？到現在審預算的時候，也沒有給出一個很好的解釋，為什麼今年度還是這樣編？是不是請局長回應一下，這件事情怎麼處理？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向議員報告，這一筆費用是屬於道路的使用費，你上次在提案的部分是屬於挖掘的費用，所以跟那個不一樣，兩個是不一樣的預算科目。

**陳議員麗娜：**

好。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這個部分，這邊是許可費用，包括這些所謂的…。

**陳議員麗娜：**

有沒有包含在內？我剛已經有講道路挖掘許可費。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沒有在這裡，這是使用費。

**陳議員麗娜：**

其實我剛剛已經把名稱唸完了，剛剛是因為有人進來跟你提醒說，沒在裡面嘛！對不對？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沒有在這裡面。

**陳議員麗娜：**

後面藏了一個人嘛？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沒有。

**陳議員麗娜：**

對不對？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道路挖掘許可是另外一筆。

**陳議員麗娜：**

好，局長，如果不是這一筆，我們下次遇到那筆再討論。但是這個事情我講了很久，也希望必須 要合理，所以如果遇到道路挖掘許可費的部分，也請你應該要好好去討論一下，看看要怎麼處理比較好。〔好。〕下次再回應我，好不好？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好，我們會再修改，因為上一次你說這個費用有點太高了，我們再檢討。

**陳議員麗娜：**

是。所以這個部分確認不包含在裡面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沒有，沒有。



**陳議員麗娜：**

OK，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致中請發言。

**陳議員致中：**

主席，我首先要先提出議事的問題，因為剛剛在第 52 頁，我有保留發言權，我也有舉手，不知道是不是我不夠帥，主席都看那一邊，都沒有看這邊。

**主席（曾議長麗燕）：**

抱歉，我沒看到。

**陳議員致中：**

當然，主席要看全場，但是這也是一個困擾，所以這以後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套系統，就是所有的議員，有時候大家都舉手，也不知道…，因為我覺得主席跟秘書長都有看到，所以我也在等待發言。但是剛才秘書長說他沒有看到，主席也說沒有看到，所以這個真的也是會困擾所有的議員。而且我們也不知道我們是排在第幾個可以發言？或者有沒有被排到可以發言？所以這點我覺得很多議員和我有一樣的困擾，我先提出來，我希望議會這邊可以來做個討論。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

**陳議員致中：**

譬如有電子系統，我們按了表示說有登記要發言，大家來排順序，也可以知道我排到第幾個可以發言。我覺得在議事的進行，對大家是不是比較好？主席，這一點先跟你提出，因為你也很辛苦。

**主席（曾議長麗燕）：**

很好的建議，我們以後來增設…。

**陳議員致中：**

靠你的記憶，這樣子是很辛苦啦！所以應該要有一套這樣的系統。〔好。〕這一點我先提出。後面當然我要請教觀光局，就是剛剛我有保留發言權的部分，就是在第 90 頁，是不是可以請局長來說明這個證照費的部分，包括變更或設立的部分，這個請局長先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周局長，請答復。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致中議員，不好意思，我找一下，你是指哪一頁？

**陳議員致中：**

第 90 頁，行政規費收入裡面的證照。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這個是新設立的旅館，然後民宿業者申請登記規費，還有旅館、民宿業變更執照，還有換發執照的規費，還有溫泉業者的標章規費，是以上這幾項。

**陳議員致中：**

局長，這個有沒有受到疫情的影響而減少了？請局長說明。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新設立的部分比較不會，大概像去年、前年疫情比較影響的時候，新設立的不多，影響的可能就是在取水的部分。像去年另外一筆取水的部分，溫泉業者如果有使用，按照度數，像去年、前年因為疫情的關係，使用度數上的費用就會減少。

**陳議員致中：**

另外在第 91 頁動物園門票的部分，跟上年度比較，減少 2,300 多萬，這個是不是請局長說明一下？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也是從疫情開始，動物園就不收費了，然後一直到…。

**陳議員致中：**

現在還有在整修的問題嘛？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對，也有整修的問題就休園。但是今年的編列，如果今年動物園的工程進度順利，在 9 月底來開張的話，我想 10 月以後，它會是一個大家很喜歡去的地方，門票收入上應該會有一些大幅度的進步。

**陳議員致中：**

局長，如果按照目前的預估是 9 月開園，〔9 月底。〕這個是預估到年底的部分，〔是。〕大概 4 個月。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10、11、12，3 個月。

**陳議員致中：**

你們預估今年會有多少的門票收入？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我們希望能夠達到像我們預估的 450 萬以上的門票收入，我們也很有信心。

**陳議員致中：**

這個動物園大家很期待，我們也希望大家在議事廳要理性的去討論，就是動物園相關的捐款、捐獻，其實都有公布在動物園網站的認養名單裡面，只是按

照個資法的要求，它有的是用圈圈來取代。所以我覺得各黨派一起關心是好事，但也不要去汙名化或扭曲對於動物園改造這件事情。局長，我覺得這個，你們對外要把整套說清楚，才不會造成誤解，把它講清楚好嗎？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好，謝謝議員的鼓勵，早上議會這邊好像也有責成新動物園運動的整個過程，我們會在議會決定的時間來為各位議員做一個專案報告，到時候會跟大家做更仔細的說明，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麗娜，二次發言。

**陳議員麗娜：**

一樣第 67 頁的部分，道路挖掘許可費在剛剛的上面，大概明年度要收的費用是 6,400 萬元。因為這些資料，局長目前沒有辦法給我，我建議把這筆預算先行擱置，再請局長先補充資料，以上。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陳議員麗娜提第 67 頁工務局－許可費 6,400 萬元擱置，有沒有人附議？雅靜有附議，有沒有不同的意見？沒有。好，擱置。（敲槌決議）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議長，我提修正動議，第 66 頁經發局的使用規費收入。在小組的時候，這個使用規費收入是市場管理處的，因為他們所收的全市 41 處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費，因為他們一年度收了 4,798 萬 3,000 元，全數都繳到市府的大水庫裡面。我們都知道全高雄市 41 處的公有市場其實都發展得很早，有些地方可能真的是亟需要政府部門用公務預算去修繕，甚至有關於安全，比如電線的部分老舊，甚至有些是很傳統的用紅繩子把電線整個綁在一起，那個都很危險。本席在小組有提議說，我們提撥 20% 專款專用於公有市場跟安全有關的硬體設備改善，這裡有附帶決議，但是可能在文字的敘述上少了提撥 20%，所以雅靜提修正動議，就是所收全市 41 處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提撥 20% 專款專用於公有市場與安全有關硬體設備改善。以上。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請議事組宣讀修正的內容。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李議員雅靜所提之附帶決議，在第 66 頁經濟發展局－使用規費－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數 4,798 萬 3,000 元，附帶決議內容：所收全市 41 處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提撥 20% 專款專用於公有市場與安全有關硬體設備改善。以上。

### 主席 ( 曾議長麗燕 ):

有沒有人附議？附議。有沒有不同意見？沒有，文字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其他預算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下一個科目。

###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下來請看第 92-131 頁，科目名稱：財產收入，預算數 24 億 8,707 萬 8 千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

#### 一、照案通過。

第 125 頁勞工局－財產孳息－租金收入，預算數 846 萬 9 千元，附帶決議：因應疫情關係，針對喜憨兒庇護商店及一家工場，111 年度租用辦公室空間租金收入，設置身心障礙服務據點，免繳納場地使用費。

#### 二、(一) 1、第 108-109 頁民政局，預算數 696 萬 8 千元。

2、第 113 頁工務局，預算數 4 萬元。

3、第 113 頁新建工程處，預算數 940 萬 4 千元。

4、第 114 頁養護工程處，預算數 6,088 萬 2 千元。

5、第 68 頁社會局，預算數 236 萬 1 千元。

6、第 121 頁地政局，預算數 270 萬 2 千元。

7、第 126-127 頁消防局，預算數 405 萬元。

8、第 129 頁都市發展局，預算數 112 萬 6 千元。

9、第 130 頁觀光局，預算數 711 萬 6 千元。

10、第 130 頁水利局，預算數 4,271 萬 7 千元。

11、第 92 頁運動發展局－財產孳息－租金收入，預算數 4,554 萬 3 千元。

12、第 92 頁運動發展局－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10 萬元。

以上 12 項，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

#### (二) 1、第 110-111 頁財政局，預算數 18 億 7,725 萬 3 千元。

2、第 111 頁稅捐稽徵處，預算數 762 萬 5 千元。

3、第 119 頁衛生局，預算數 1 億 1,540 萬 9 千元。

4、第 124 頁農業局，預算數 1 億 104 萬 7 千元。

5、第 126 頁訓練就業中心，預算數 20 萬元。

6、第 127 頁文化局，預算數 959 萬 3 千元。

7、第 130 頁水利局，預算數 4,271 萬 7 千元。

以上 7 項，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 (三) 1、第 115-116 頁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財產孳息，預算數 83 萬元。

2、第 130 頁觀光局，預算數 711 萬 6 千元。

以上 2 項，陳議員致中保留發言權。

（四）第 125 頁勞工局－財產孳息－租金收入，預算數 846 萬 9 千元，陳議員若翠保留發言權。

（五）第 130 頁觀光局，預算數 711 萬 6 千元，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

（六）第 130 頁觀光局，預算數 711 萬 6 千元，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這個收入裡面有很多各機關有關權利金收入，以及學校機關現在推動太陽能光電，所以我們最近的進度很快，很好。但是有一個問題，因為他為了想要取得這個，然後就會有回饋金給機關學校，坦白講，那個回饋金都是有限的，當然因為它本身的收入就有固定的上限在那邊。但是我在這裡建議，是不是市政府全體的這個標案，請工務局不管是學校，還是各機關、運動操場，你設計那個鋼構、鋼架要有一點美學，不然你只為了要省材料，回饋金要多一點，反正就裝得上去就好，這樣整個機關、學校就變成像工廠，怎麼學校、機關會是在一個工廠環境下生活、上課、打球呢？我覺得那個部分我們應該要有很多美學，市政府是不是應該要委託工務局去規劃一個設計標案，由不同建築師來設計各種樣態，反正你要各學校發包，還要叫他設計，其實也沒有那麼複雜。提供他們幾個參考樣本，樣態都設計好了，他們任何要發包的，就可以以這個來參考，但是做這個或許成本會多一點錢，但也在可以承受的範圍之內，這樣看起來也比較漂亮。

很多學校蓋風雨球場，蓋那個是好事，但是蓋成那樣，我看起來好像工廠，而且每個學校都一樣。因為那是學校的美學，我們要綠能，也要美學，不要為了綠能，大家都把它變成工廠，農地就已經變成工廠了，學校也要變成工廠。我們是不是在這裡做附帶決議，這是都發局長的一個 sense，工務局長也可以。這整個高雄市有關太陽能光電，是不是委託幾個建築師去競圖？相對成本在可以承受的範圍內，但是設計上要有美學。你想看看你出國考察，歐洲以前的工業革命，100 年前到現在都是歷史遺跡，每個人的美學都存在那裡，不管是菜市場或是哪裏，他們的鋼構、truss 這麼漂亮，結果我們現在一直蓋的部分，把高雄市都變成工廠了，我覺得看到這個是災難，是不是請都發局，還是工務局可不可以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工務局。

**吳議員益政：**

可不可能有這樣的要求？合不合理？

**主席（曾議長麗燕）：**

楊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針對太陽光電跟風雨球場這個部分，目前來看，誠如吳議員講的，它就是好像比較制式，美感沒有那麼好。當然我們也會要求未來建築物裡面做光電板，要朝向 BIPV 的方式，跟建築物可以結合在一起的美學來做設計。至於風雨球場也是一樣，把建築物的造型跟光電板的功能可以整合在一起，這是很好的設計。這方面應該是不一定要另外增加預算，只是我們可以要求做好一點。

**吳議員益政：**

因為每個個案拆開會很小件，要再請一個建築師有困難嘛！我現在是說市政府本身可以請幾個建築師，來設計幾個不錯的並錄取，那學校參考的案例跟標準，原則上就按照這個，但是也不一定要按照這個，有比這個漂亮的也沒關係，但是如果沒有辦法設計的，或是不想再去設計的，要不然就可以參考這幾種，不要變成現在像工廠整個制式化，這樣有沒有辦法落實？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這個可以發顧問標來把它做一個整合，這是可以做得到。

**吳議員益政：**

但不是硬性規定說，我有 3 種，就只能依照這 3 種，你有更好的想法，你就提出來，成本也沒有增加，我們的租金收入低一點沒有關係，那個差不了多少錢。那個租金本身對學校、對機關的補助有限，我寧願把這些費用攤提，讓這個光電板看起來也比較漂亮，我做的附帶決議就是這樣，謝謝。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主席，雅靜提一個復議，就是有關於剛剛歲入的部分，第 49 頁，勞動檢查處有一個預算，應該是 48 頁，就是我們有撥補 10% 的那個部分，我可不可以先請財政局局長說明，因為主計處不在，是不是請局長幫我們說明一下，提撥跟撥補的差異，它的意思有沒有不一樣？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局長請答復。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我試著嘗試這樣回答，應該講說，提撥，譬如勞退，我們提撥一筆款項，這叫提撥；撥補是當它不夠，需要挹注的時候，那叫做撥補，〔是。〕所以提撥跟撥補兩個概念是不一樣的，這樣子解釋 OK 嗎？

**李議員雅靜：**

好，謝謝局長。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謝謝。

**李議員雅靜：**

所以雅靜提一個復議案，可能要請議長協助，就是在第 49 頁，勞動檢查處預算數 1,500 萬元，因為剛剛有附帶決議說，勞動檢查處應就罰金罰鍰之收入，我們原本寫撥補 10%，用於輔導勞動檢查相關業務，那個撥補的文字修正變成提撥，提撥 10%，以上。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有沒有人附議？附議。有沒有不同意見？沒有，文字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財產收入的科目，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吳益政議員，你的附帶決議呢？有沒有？我們先宣讀下一個科目。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下來請看第 131-133 頁，科目名稱：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預算數 51 億 724 萬 8 千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修正通過。

（一）第 132 頁交通局－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預算數 4 億元，刪減 2 億元，邱議員俊憲、黃議員捷保留發言權。

（二）第 132 頁地政局－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預算數 39 億 5,000 萬元，刪減 2 億元，邱議員俊憲、黃議員捷、郭議員建盟、陳議員致中保留發言權。

（三）第 133 頁都市發展局－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預算數 5 億 2,113 萬 8 千元，刪減 5,000 萬元，邱議員俊憲、黃議員捷、郭議員建盟、陳議員致中保留發言權。附帶決議：刪減之 5,000 萬元，留於基金專款專用於都更，讓城市風貌再造。

二、（一）1、第 131-132 頁財政局，預算數 2 億 2,811 萬元。

2、第 132 頁農業局，預算數 500 萬元。

以上 2 項，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二）第 131-132 頁財政局，預算數 1 億元，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高議員閔琳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首先也特別感謝我們財經委員會小組所有的成員，因為財經委員會這幾天各位議員都審議到非常的晚。我特別要提出我們這個 131 頁到 133 頁有關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裡面，我看到有幾項預算，包括 132 頁交通局的、132 頁地政局的、133 頁都市發展局的，分別都被刪除了 2 億元、2 億元跟 5,000 萬元。只有都市發展局的是說，刪減的 5,000 萬元是要留於專款專用，讓城市風貌再造，但是前面兩個交通局跟地政局，我看到的是各刪減了一半，各自刪減 2 億元，也看到非常多的議員都保留發言權，表示當初在小組審查的時候，大家是有不同意見的，也沒有看到說刪減 2 億元到底是什麼樣的理由，我想了解這個小組當時為什麼要這樣子來做審查？

當然我也要提出這個建議，就是直接擱置這樣子的處理方式，也希望我們的局處，交通局跟地政局是不是多再跟這一些議員來做溝通？因為 2 億元也不是小數目，我認為市府一定是跟議員的溝通不足，是資料的準備不夠呢？還是有哪些地方讓我們的議員覺得不清楚，所以才要刪減這 2 億元。以上提出我擱置這樣的想法，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還有 3 位議員舉手要表達，是不是請他們 3 位表達完以後，我們再來做擱置的動作。

**高議員閔琳：**

好，謝謝議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謝謝。請陳致中議員發言。

**陳議員致中：**

這裡有兩筆基金被刪減，第一個提出來的是平均地權基金，這個本身是一個高度自償性的狀況，而且過去它的收支管控的狀況，其實紀律是不錯的，平均每年標售都有 60 億元，110 年的狀況也是這樣子，繳庫 37.5 億元。目前的狀況，想請局長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目前的賸餘大概是多少？陳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陳議員致中：**

目前它的賸餘多少錢？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目前我們到去年年底繳完去年的法定繳庫 37.5 億元之後，目前的現金我們還有 28 億元。

**陳議員致中：**

局長，依照目前的整個進度跟計畫，還有沒有一些是待售的土地，或者是說還有一些現金流會進來的，還有沒有？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我們目前手中還有待標售的土地大概有 36 公頃左右。

**陳議員致中：**

36 公頃。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以市價，我們目前初估是可以到 400 億元左右。

**陳議員致中：**

所以局長你的看法，這個部分來維持它的繳庫，會不會造成困難？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目前我們的評估是沒有困難。

**陳議員致中：**

你的評估是可以，如果真的是把它拿去做這些刪減的話，會不會去影響到一些原本…，我們知道平均地權基金可以去做一些區域平衡，或是照顧比較偏遠，尤其現在高雄市合併之後，我們整個面積是非常大，所以在城鄉之間的一種拉近，是不是會造成一些負面的影響？你的看法。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議員這樣的考量完全正確，因為在平均地權基金它的運用大概分兩個部分，它有一個法定的就是增添公共設施，但是它有法定規定，跟重劃有關的才可以動用，如果像剛剛議員提到比較偏遠地區的，因為它大概也沒有開發區，所以那些地區大概就沒有辦法用這一塊…。

**陳議員致中：**

沒有什麼地利可以開發嘛！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所以只能用盈餘繳庫這一塊，去用公務預算來處理，這個是沒有錯。

**陳議員致中：**

所以我認為在資金的調度無虞之下，還是要考慮到這個基金它的屬性，因為整個城鄉要去照顧，並且在整個地利的開發，應該由市民共享的前提下，我是覺得不應該去做這樣子的一個刪減。第二個部分就是城鄉發展基金，這個部分是不是請都市發展局，局長你自己的看法呢？這個如果刪減，會不會受到影響？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基本上我們在公辦都更也會碰到資金不足的問題，或者它在效益上不足的問題，我們會期待有這個繳庫的部分，它可以由府內來挹注，開闢鄰近的公共設施。就像這次河濱商城它北側增加一個 8 公尺的道路，後來又擴充到 10 公尺的時候，這個時候如果納入基金的負擔，那是沒辦法負擔的，所以…。

**陳議員致中：**

局長，我直接問你，這個基金繳庫之後會影響到它目前的財務運作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不會。因為…。

**陳議員致中：**

不會嘛！〔不會。〕沒有這個問題。目前來講我們的賸餘有多少錢？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在 110 年度是有賸餘 11 億元，目前有現金大概 8 億元，所以繳庫不會影響我的營運。

**陳議員致中：**

繳庫的部分是多少錢？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5.2 億元。

**陳議員致中：**

所以這個部分應該不會影響嘛？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不影響。

**陳議員致中：**

是不是還有一些預估的，還會再進帳進來？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預估 111 年度還有大概 3 億元左右會再進來。

**陳議員致中：**

還有 3 億元左右嘛！局長，謝謝你的說明。所以這個部分不需要去做這些刪減，這是我的看法，也請各位大家做參考，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議員智鴻請發言。

**林議員智鴻：**

交通局的非營業特種基金這一筆預算，4 億元被刪減了 2 億元，是刪到一半，這是一個滿大的事。我想請局長回答一下，這個停車場作業基金到底是要做什麼事情？有什麼樣的用途？先請你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張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其實停車場作業基金主要是在做停車場的興建，還有一些營運管理、維修、維運等等。所以高雄市譬如我們最近這幾年，汽車停車場的部分總共增加 1 萬多格，機車停車場增加 2 萬 8 千多格，都是從停管基金來支應的。

**林議員智鴻：**

所以被刪掉之後，如果真的被刪減成功，後面會怎麼樣？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這個預算因為它是我們整個營運之後的賸餘款，依照基金收支的規定，我們會把賸餘款繳到市庫裏面去做整合性的運用，所以其實對停管基金來說，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其實也是非常地穩定，我們的基金目前賸餘都還有 3 億多元，所以在繳庫方面，從過去這幾年繳庫狀況也都很正常，所以其實繳庫 4 億元是沒有問題的。

**林議員智鴻：**

所以刪減之後，對繳庫不會影響，對未來建設會有影響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因為造成市庫會少了 2 億元的收入。

**林議員智鴻：**

這樣以後投入一些停車場相關的建設…，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因為我們本身…。

**林議員智鴻：**

它會進大水庫還是那個…？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進水庫。

**林議員智鴻：**

進水庫，沒有說專款用在什麼用途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沒有。

**林議員智鴻：**

Ok，所以等於是說市府會少收 2 億元，少了 2 億元的建設經費？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因為停車場作業基金有一個預算，其實我們對每年要興建的停車場還有相關的計畫都在停管基金的預算裡面，我們會因為有收入然後有支出之後，會有一個盈餘，所以盈餘目前估算起來，其實繳庫 4 億元是沒有問題的。

**林議員智鴻：**

我看這個東西會直接影響到整個建設的經費運用。〔是。〕所以這個部分我是建議先擱置好不好？你們再多做說明，這種影響建設的事情，還是要多考慮，你們再多做說明。主席，這個案子我提擱置。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在第 131-133 頁，主要就是從作業基金拿錢進市庫的部分，要重新再聲明一下，就是這些錢本來應該要在每一個基金裡面可以使用，譬如剛剛的停管基金來講的話，小港地區一直都很希望能夠在漢民公園下面蓋一個地下停車場，但沒有錢，所以做不了，然後很多地方都需要有停車場的設立，但是因為沒有錢，所以做不了，大家都說每年建設賸餘的錢繳市庫，但是很希望是有更多的錢可以來解決停車的問題，我相信你們家附近如果有停車需求的，就知道那個痛苦在哪裡。高雄市政府既然有停管基金，應該要讓它更充裕可以儘快地來做這些建設，但是我們必須要把這些盈餘，每年固定有一個金額進市庫，卻限縮了停管基金本來要做這些建設的推動速度，這就是我剛剛一直講的，為什麼我不認為在這些作業基金要拿這麼多錢進市庫的主要原因。

剛剛在都發局的都市發展基金也是一樣的道理，20 年做 20 件都市更新案，對高雄市這樣的城市是一個合理的狀態嗎？1 年 1 個案子。危老的案子也應該要再加速，危老有 10 年的限制，已經到第 6 年了，我們還要拖到什麼時候？我們能夠儘快地去避免「城中城」的案件嗎？這些都必須要把錢留在基金裡面，但是我們現在審的預算是把基金裡面的錢拿到大水庫裡面，讓市政府來統籌增加它的預算，讓市政府在總體預算不夠錢的時候，從我們基金裡面去提撥出來，這是目前現實的狀態。

所以我在這邊要提地政局土開基金的部分，我希望的程度是應該要依照去年從盈餘的 60% 這樣的基準點來計算。以去年來講，盈餘 60%，被拿走的金額應該是在 37 億元左右，如果以去年的盈餘 52 億元乘上 60%，它的金額會落在 31 億元，也就是說今年拿走 39 億多元，事實上等於比這個水準來講是多了 8 億元，就是他拿了 75% 的錢。這個沒有違法的部分，我再次強調，因為基金的錢要進市庫的確是沒有違法的部分，但是很遺憾的是當這些錢拿走之後，其實它是限縮了作業基金裡面本來應該要有的用途。如果可以的話，我希望能夠保持在 60% 的水準，所以我建議應該正常的標準是要刪 8 億元才對，所以在小組裡面刪了 2 億元，我在這邊的提案是刪 8 億元，回歸到正常的水準。以上是我發言的提案內容，不論待會是不是要有先行擱置？但是希望大家正常理性地來看待所有的基金，大家剛在發言的時候可能也發現，很多人其實也希望建設能夠多做一點，就像我很想要小港地區趕快解決停車問題一樣。

這些停車問題其實是在重劃區裡面不斷地蓋房子，最近有一則新聞說地價漲幅最高的事實上是小港區，所以造成一個問題就是，停車空間被壓縮得很厲害，在這樣的狀態，我們卻找不到土地可以來蓋。找不到土地是一個問題，真的有土地的時候，可能也沒錢可以蓋，這個就是現在的窘境。你蓋一個地下停車場要花多少錢？你賸多少錢可以做這些事？這都是現在的問題，但是我們不去解決現在在市政建設上的一些重要問題，反而要把錢拿到市府的大水庫裡面，只因為它沒有辦法平衡它的歲出，那麼我會覺得當時在歲出的整體評估上，就必須要去斟酌什麼該做、什麼不該做，不應該再繼續擴充，這樣子才不會去影響到我們基金的整體運作。這也是長期以來的一個問題，也希望基金能夠走得更健康，我在這邊提議的內容就是應該要回歸到 60% 的水準，土開基金刪 8 億元。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捷，請發言。

**黃議員捷：**

因為這個其實我們在小組也討論很久，我保留發言權就是認為這個一次刪掉總共大概 4 億 5,000 萬元，其實對於歲入是非常大的影響。剛剛也有提到不管是交通局的停管基金，還是地政局的平均地權基金都被各刪了 2 億元，我想要請這兩位局長再次說明一下，因為我看了一下交通局的停管基金，歷年來幾乎每年都是繳 4 億元，這是一個行之有年的慣例，所以這個到底會不會今年因為繳了 4 億元而影響，是不是可以再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張局長，請答復。

###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剛有強調說停管基金的預算其實都有收入跟支出的計畫存在，所以包括剛剛議員所提到要蓋立體停車場，其實我們也在蓋，雄工就投資了 5.9 億元要蓋立體停車場，所以停管基金會依照它所要解決的停車問題去逐步的規劃，我想這部分是要跟議員說明的。

另外，我們現在基金每年繳庫 4 億元，其實在達成數上都沒有問題，都有繳到市庫，是繳庫 4 億元，同時基金還有累積賸餘 3.82 億元存在。所以交通局是建議這一筆錢因為行之有年，繳庫 4 億元是行之有年，希望議員能夠支持，就是在 4 億元的部分繼續繳庫。其實包括在財經小組有議員建議有一些需要改善的地方，其實停管基金用現有的支出就可以做處理，包括照明或是包括需要監視器，那些部分，我們都有能力來做處理，不會因為要扣掉 2 億元才能夠處理，這部分也再跟議員做個說明。

### 黃議員捷：

好，我覺得不管是在小組有議員提到一些照明的問題，或者是剛剛其他議員提到他們也有停車場需求的問題，我都希望再多做溝通，所以也希望這一筆就先行擱置，做完溝通之後大家再來討論，因為我還是認為每年都已經例行就是繳 4 億元，而且基本上運作到現在都沒有問題，為什麼今年突然要刪 2 億元呢？這其實是滿不合理的。剛剛地權基金的部分，可不可以也請地政局再做說明？

###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局長，請答復。

### 黃議員捷：

就是剛剛有議員認為這樣子刪，反而刪太少的部分，也說例行以來是 60%，這個可不可以跟我們多做說明？

###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平均地權基金今年繳庫的部分，我們都已經經過內部評估，不會因為這樣的繳庫而影響到我們每年應該做的一些土地開發相關的支出。那個部分，我們都已經控管下來，甚至有部分依照法定有其他局處要以基金來支援市政建設那一塊，那個經費我們都已經匡住了，所以我們是把整個基金目前的財務狀況都做過內部的評估，繳庫 39.5 億元的部分都已經經過很精準的評估，所以基本上繳完這一個部分，對於我們年度的施政計畫該有的資源跟開發的業務都不會有影響，以上跟黃議員做報告。

### 黃議員捷：

因為我看了一下地政局過去的資料，也都是因為它真的是非常高度自償性的基金，而且過去表現也都很好，甚至是去年土地標售也到 60 億元，我是覺

得這應該是沒有問題，所以議員擔心的事情應該是不會發生，是有能力做這件事情，如果這總共 4.5 億元刪掉的話，其實對歲出會有非常大的影響，所以我在這邊也是主張，包括剛剛閔琳議員、致中議員，還有其他人講的，我覺得就是先擱置，先讓議員再多做溝通，先做討論之後，我們再來審理這一筆，好不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文益，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這個基金的刪減，其實每個議員都滿重視的，因為它牽扯的層面非常大。綜觀每位局長所說的，就我再整理一下，我們現在是盈餘繳庫，換句話說，在每個基金的業務裡面所需要的一些支出計畫都在我們合理的規劃裡面，所以這不會影響到未來我們所要做的事情，如果有議員覺得做得不夠，譬如立體停車場做得不夠，我們從這基金本身裡面的就可以去運作，不會說沒有辦法運作，所以這是我從剛剛幾位局長所得知的一些理解的狀況。

我在想為什麼要繳到大水庫（市庫）？因為高雄市市政是全面性的在做建設，如果每個基金都把它收入全部都留在自己的範疇裡面運作，對高雄市全面性的整個施政是一定會受到影響。因此我想請教財政局局長，如果今天這 4 億 5,000 萬元全部被刪除，回到基金裡面去，沒有進到市庫，那麼在我們全面性的市政，你們又沒有辦法去刪刪減減、討價還價，可是還是得做啊！不夠的話，怎麼辦？是不是要用借的？借的可不可以支應？

譬如我們歲出沒有辦法刪減了，會不會變成用借的？借的話，會不會衍生出利息的狀況？等於說我刪掉這個之後，我如果要繼續執行整個整體的規劃，我可能就沒有辦法刪減歲出。假設，我會有一條路是變成借款來執行我的歲出，但是這樣一借，就代表高雄市政府要再多付利息，是不是有這一條路或是有這個可能性？我請局長跟大家說明，如果是這一條路的話，我去刪減這些錢留在我的基金裡面，而且又沒有積極的計畫的時候，反而會讓我的財政更加惡化，有沒有這個可能性？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局長，請答復。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謝謝議長、謝謝黃議員，讓我在這邊有說明的一個機會。我想我分三點，第一點，我先從 4 大基金繳庫數的部分先講，從地政局、交通局、到都發局還有財政局的開發基金，總共有 4 大基金。108 年繳庫數是 50.4 億，109 年是 49 億，明年編的也是 49 億，所以我們編列基金的繳庫數總 Total 是沒有過去來得多，

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整個基金繳庫的部分，從所有的各縣市來講，這些繳庫數都是按照這樣子來提列。也就是說，基金賺錢，市府的市庫能夠挹注，這本來就是天經地義的。這些基金全部的錢從過去到現在，也沒有任何一位議員對於我們基金的繳庫數來做刪減，因為這一些基金有盈餘才繳庫。譬如都發基金還有停管基金的繳庫數，當年不到這麼多的時候…，當然像都發基金，去年完全沒有繳庫是因為特貿三的改變，從公辦都更之後，沒有盈餘也就沒有繳庫數，所以這是保留市政在對這些基金有彈性的運用，而不是訂了一個上限，訂了一個上限反而會去限縮。如果現在 4.5 億元的歲入減少了，相對的歲出要減少 4.5 億元，我想整個市政建設，很多都是需要這一筆款項來挹注。從整個市政的建設來講，我覺得要拜託議員給我們支持，就是這個部分的支出，如果這樣子而刪減，勢必影響到其他優先順序支出的支應，以上補充，謝謝。

**黃議員文益：**

綜觀你所講的，如果歲入少了 4.5 億元，其實高雄市其他重大建設有可能因此而刪減掉，甚至如果你沒有辦法刪減，你要用借的來支應這個歲出，就衍生出利息，也就是我剛剛的論述。所以我要跟所有的議員同仁報告，這個刪減就像盈餘的部分，其實它不只是數字的概念，而是對於整體高雄市市政的推動，是影響非常重大的。如果議員還有疑慮，我還是支持其他議員同事的看法，我們先把它擱置，讓局處首長再跟有意見的議員多行溝通。我真的不認為在這個節骨眼裡面…。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財經委員會的召集人陳議員美雅做說明。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美雅：**

我想目前非營業特種基金的部分，就是第 131-133 頁，我建議我們先全部擱置，要求這些局再來說明。其實我們在小組討論的時候，我們所謂的刪，我發現剛才議員們的發言，可能會讓一般的民眾搞不清楚，其實不是刪掉它，我們是希望把它保留在基金裡面專款專用。譬如有很多民眾的聲音是說，希望增加交通號誌或是其他跟交通相關的一些防制作為，但是可能得到交通局的回應是說經費不足。地政基金也是一樣，我們都希望這些錢留在基金裡面，是要建設地方、建設高雄市，不是把它流到大水庫去。所以這個部分還是有必要跟大家說明，當初在做附帶決議的時候，是有做這樣子的要求，就是希望專款專用。

今天很多議員都有表達各自的心聲，所以我要求我剛才提到的這幾個局，務必再跟大家來做溝通跟說明，到底怎麼樣的作法，在未來的運作上面來講會更加的順暢？而且民怨確實能夠獲得緩解。還有像剛才也有議員提出來，明明有



很多地方需要建置地下停車場，但是交通局的意見是說沒有經費，可能很多存在的問題，未來如何來解決？就是民怨的部分怎麼解決？預算如何妥適的來分配運用？我想我們給時間，讓這些局再跟大家做充分的溝通跟說明，大家的意見呢？可以嗎？如果可以，我們就先行擱置，再來進行溝通跟討論。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謝召集人。有那麼多位議員要提擱置，我們就不再給議員做陳述。高議員閔琳提第 132...，是不是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這個科目，我們全部擱置？有沒有人附議？附議。有沒有不同意見？沒有。擱置。（敲槌決議）

剛剛吳議員益政針對財產收入的附帶決議已彙整完，現在我們來處理財產收入，請議事組宣讀附帶決議的內容。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吳議員益政所提之附帶決議，第 92-131 頁，財產收入，附帶決議內容：請工務局提出太陽光電設置鋼架設計參考圖，以供市府各機關學校發包時參考。以上。

**主席（曾議長麗燕）：**

有沒有人附議？附議。有沒有不同意見？沒有。附帶決議通過，其餘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散會。（敲槌）